

证券代码：838988

证券简称：九索数据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6600924XN
承诺主体名称	程鹏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一) 前述异议股东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虽出席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其它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二) 接受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及方式

1、接受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

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特别提示及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由于接受股票回购申请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办理申请股票回购事宜。

联系人：陈丹阳

联系电话：029—89383736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 11 号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一区
D 座 501

邮政编码：710000

五、备查文件

《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